

訴 願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停車管理處

訴願人因停車費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536430200 號書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 95 年 11 月 1 日零時本市○○公園地下公有收費停車場正式實施收費營運管理開場營運前，即已進入停車，嗣於 95 年 11 月 2 日 22 時 57 分離場，經原處分機關核定應繳納停車費共計新臺幣（以下同）940 元，並經繳納在案。嗣訴願人於 95 年 11 月 3 日以原處分機關受理民眾申訴紀錄表要求原處分機關退還前開停車費，經原處分機關以 95 年 11 月 28 日北市停四字第 0953643020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因系爭車輛於○○公園地下停車場開場前即已進入停車，故無進場電腦卡，其計費方式為 95 年 11 月 1 日零時起至 95 年 11 月 2 日 22 時 57 分止，停車費共計 940 元，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原處分機關依法收取停車費，並無違誤。訴願人不服，於 95 年 12 月 13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停車場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定義如左：……三、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第 17 條規定：「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費率，應依第 31 條規定定之；……」第 31 條規定：「路邊停車場及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收費，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前項費率標準，由地方主管機關依計算公式定之，其計算公式應送請地方議會審議。」

規費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繳費義務人有溢繳或誤繳規費之情事者，得於繳費之日起 5 年內，提出具體證明，向徵收機關申請退還。」

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第 4 條規定：「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規定如左表：

方式 費率 種類	計時（單位： 元／每時）	計次（單位： 元／每次）	備註
甲	60	180	一、本表除已種費率用於機器腳踏車外，餘各種類費率均適用於小型車輛，大型車輛應加倍計收。
乙	50	150	
丙	40	100	
丁	30	50	二、停車月票（路邊停車場除外）按計時費率乘 30 天乘 8 小時計算收。
戊	20	30	
己	10	20	三、計次收費不出售月票。

第 5 條規定：「管理機關對停車場應依區域、流量、時段之不同，訂定差別費率並公告之；並得因特殊情況需要採累進或折扣方式計費。」

」

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停三字第 09539361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士林區○○公園地下停車場自 95 年 11 月 1 日零時起小型車實施戊種計時收費管理。依據：停車場法第 25 條、第 31 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標準第 4 條、第 5 條。公告事項：一、小型車收費標準及方式：小型車以戊種計時收費每小時 20 元。……五、計費單位：停車時數未滿 1 小時者，以 1 小時計算收費。……」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

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因借他人使用，於 95 年 11 月 1 日○○公園地下停車場開場前即已進入停車，訴願人取車時未見夾單收費通知單，原處分機關亦未於開始收費前聯繫訴願人，直至 95 年 11 月 2 日中午 12 時許方通知訴願人繳費取車，原處分機關未盡告知義務，故請求退還訴願人已繳納之停車費 940 元。

-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 xx-xxxx 號自用小客車，於 95 年 11 月 1 日零時本市○○公園地下公有收費停車場正式實施收費營運管理開場營運前，即已進入停車，嗣於 95 年 11 月 2 日 22 時 57 分離場，此有系爭車輛汽車車籍查詢畫面、原處分機關○○公園地下停車場收銀存條等影本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自承。復依據首揭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3 日北市停三字第 09539361800 號公告，本市士林區○○公園地下停車場自 95 年 11 月 1 日零時起小型車實施戊種計時收費管理，計時收費每小時 20 元，因系爭車輛於 95 年 11 月 1 日零時前即已進場停車，故自 95 年 11 月 1 日零時起計時收費，至 95 年 11 月 2 日 22 時 57 分離場時，共計停車 47 小時，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應繳納停車費計 940 元（47 小時×20 元=940 元），自無違誤；又訴願人於系爭停車費繳納完畢後，既未提出任何溢繳或誤繳系爭停車費之具體證明，即逕向原處分機關申請退還該費用，原處分機關否准所請，自屬有據。
- 四、至於訴願人主張系爭車輛係由他人於○○公園地下公有收費停車場正式實施收費營運管理開場營運前，即已進入停車，原處分機關未於開始收費前即通知訴願人取車，未盡告知義務，應予退費乙節。經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於○○公園地下停車場之停放狀況，業詳述如前，且關於○○公園地下停車場自 95 年 11 月 1 日零時起小型車實施戊種計時收費管理之事項，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95 年 10 月 13 日公告，並於開場前 2 星期內對停放該場之各車輛均將收費通告單夾附於車前兩刷或以電話聯繫方式告知，訴願人所有系爭車輛既有停放事實，原處分機關依法核計停車費用，自無違誤，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陳媛英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程明修

委員 林明昕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蘇嘉瑞

委員 李元德

中 華 民 國 96 年 2 月 14 日

市長 龍郝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